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4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正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正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3830552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江工业集中区

南京正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4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0日对南京正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66号，于2017年在现址投产，主要从事变速箱齿轮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厂区西北侧放有30余个吨桶及1台废锅炉，吨桶及废锅炉附近堆放有废铁、木板等物料，附近地面存有较多油、水混合物。现场打开你公司厂区西门外雨水井，雨水井内有油水混合物，水样呈棕黄色。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厂区西北侧堆放吨桶处还放有废齿轮、废油炉等物料，废油炉箱体内有油水混合物，附近地面存有黑褐色油污。你公司厂区西北侧吨桶附近地面、西门雨水井、废油炉箱内及

附近地面、东北侧厂房外雨水井等多处油污为淬火工序产生的淬火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你公司厂区东北侧厂房内有一多用炉，多用炉基坑内有一软管，接至厂房北侧门外，厂房北侧有一雨水井（距离软管约5米），现场打开发现井内存有油、水混合物，呈棕褐色。现场我局对你公司多用炉坑内积水、厂房北侧雨水井、西门外雨水井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坑内积水石油类浓度为1.16mg/L，厂房北侧2处雨水井石油类浓度为5.39mg/L、4.47mg/L，西门外雨水井石油类浓度为0.33mg/L。你公司部分含油污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排。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6】检测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2023年12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查找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整理废齿轮，将废油炉箱体内油污混合物及附近地面的油污抽至吨桶内，作危废处理。立刻停止通过软管向外排基坑内积水，将基坑内积水抽至吨桶内作危废处理，开挖地基，查找油污染位置，更换原破损油管，将开挖后的油污做危废处理。更改屋顶雨排，防止油污进入雨水井，清除吨桶及附近杂物，用防水毡做地面及围墙防护，确保不会因地势原因造成油水混合流至荣达物流公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



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2、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整）；对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整）；对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整）。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